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擬辦：悉，敬會學務

主任 2019.5.23

教師兼李季蓉
生教組長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213/11/12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李曉翠

電話：06-6351762

傳真：06-6372147

電子信箱：trasy@tn.edu.tw

教師兼陳暉傑
學務主任

108.5.23

71148

臺南市歸仁區民權南路171號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社字第108052025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歸南國民小學李培瑜
校長

108.5.24

主旨：核定貴校申請補助辦理108年度學校藝術團隊活動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核定經費概算表（如附件）確實執行，本案經費係屬經常門，請於本（108）年9月30日前檢送核定經費概算表（影本）、領款收據、經費收支清單（新版）及成果報告送局請款。
- 二、本案經費收支清單及成果報告書格式請至108年5月27日教育局第141134號公告下載。

正本：臺南市仁德區仁德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依仁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仁和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臺南市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五甲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崇和國民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臺南市關廟區新光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化區北寮國民小學、臺南市左鎮區光榮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大山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安業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北勢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港尾國民小學、臺南市麻豆區紀安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子龍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仁愛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通興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成功國民小學、臺南市西港區松林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後港國民小學、臺南市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臺南市七股區竹橋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將軍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臺南市將軍區苓和

1080519396

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學甲區東陽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下營國民小學、臺南市下營區東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臺南市官田區渡拔國民小學、臺南市大內區二溪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民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民小學、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臺南市新營區新生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鹽水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歡雅國民小學、臺南市鹽水區竹埔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玉豐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內角國民小學、臺南市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柳營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果毅國民小學、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後壁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永安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新嘉國民小學、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山區東原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化區正新國民小學、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歸仁區紅瓦厝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大同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東光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志開實驗小學、臺南市南區喜樹國民小學、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新南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永福國民小學、臺南市中西區忠義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安慶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土城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鎮海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南興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海佃國民小學、臺南市東區崇明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國民小學、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南區學東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仁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關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龍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玉井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山上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楠西國民中學、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竹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北門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太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東原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沙崙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民德國國民中學、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安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崇明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社會教育科

局長鄭新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40 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8年度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藝術團隊活動經費申請計畫(國樂團)
 編製日期：107年12月12日
 計畫經費總額：19920元，申請金額：1992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補助金額及說明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服務費用					
28專業服務費	人*節	39	400	15,600	外聘講師鐘點費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份	36	120	4,320	學生上課資料印製費
合計				19,920	教育局核定補助 15,000 元

此項目不予補助
 教師 李曉翠

承辦單位：教師兼生教組長 李季蓉
 主辦會計：會計室主任 施鴻洲
 機關長官：歸南國民小學校長 李培瑜
 教育局承辦單位：教師 李曉翠
 會計審核：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 5.13 審核章 (3)

- 註：
-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內部場地使用費。
 - (3)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